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擔任幹部暨各級委員會委員獎勵參考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同學勇於擔任各級自治幹部，並表揚熱心公益、主動服務之精神。

三、獎勵簽核單位：

- (一) 系所、班級幹部—系所、導師
- (二) 學生自治會、社團幹部—課外組
- (三) 宿舍幹部—生輔組
- (四) 其他—相關活動師長

四、獎勵對象及參考標準：如附表。

獎勵對象	學期表現狀況	獎勵參考
校級(含以上)委員會代表 學生自治會：正副理事長(會長)、 正副議長、主席 系所：系學會會長、副會長 宿舍：莊主、總樓長、副莊主	表現卓越、極優者	小功 2 次
	表現良好、盡職者	小功 1 次
	表現欠佳、熱誠不足者	免予獎勵
院級(含同等或比照)委員會代表 學生自治會：其他幹部 系所：系學會其他幹部 班級：班代 宿舍：其他幹部 社團：社長	表現卓越、極優者	小功 1 次
	表現良好、盡職者	嘉獎 2 次
	表現欠佳、熱誠不足者	免予獎勵
系級(含同等或比照)委員會代表 班級：其他幹部 社團：其他幹部	表現卓越、極優者	嘉獎 2 次
	表現良好、盡職者	嘉獎 1 次
	表現欠佳、熱誠不足者	免予獎勵
其他獎勵對象： ★協助辦理院、系所活動暨公共事務者 ★能配合系所、班級參加各項活動 主動積極者 ★協助展演、教學相關活動者 ★服務或照顧同學有事蹟者 ★個人言行或敬師態度堪為表率者 ★其他表現足資獎勵者	熱心主動、表現優異、 積極盡職者	嘉獎 1 次 至 小功 1 次
備註	同一學期記大功乙次(含)以上或同一學期以同一事由記嘉獎或小功累計達一大功(含)以上，需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。	